

MAY 13 1944

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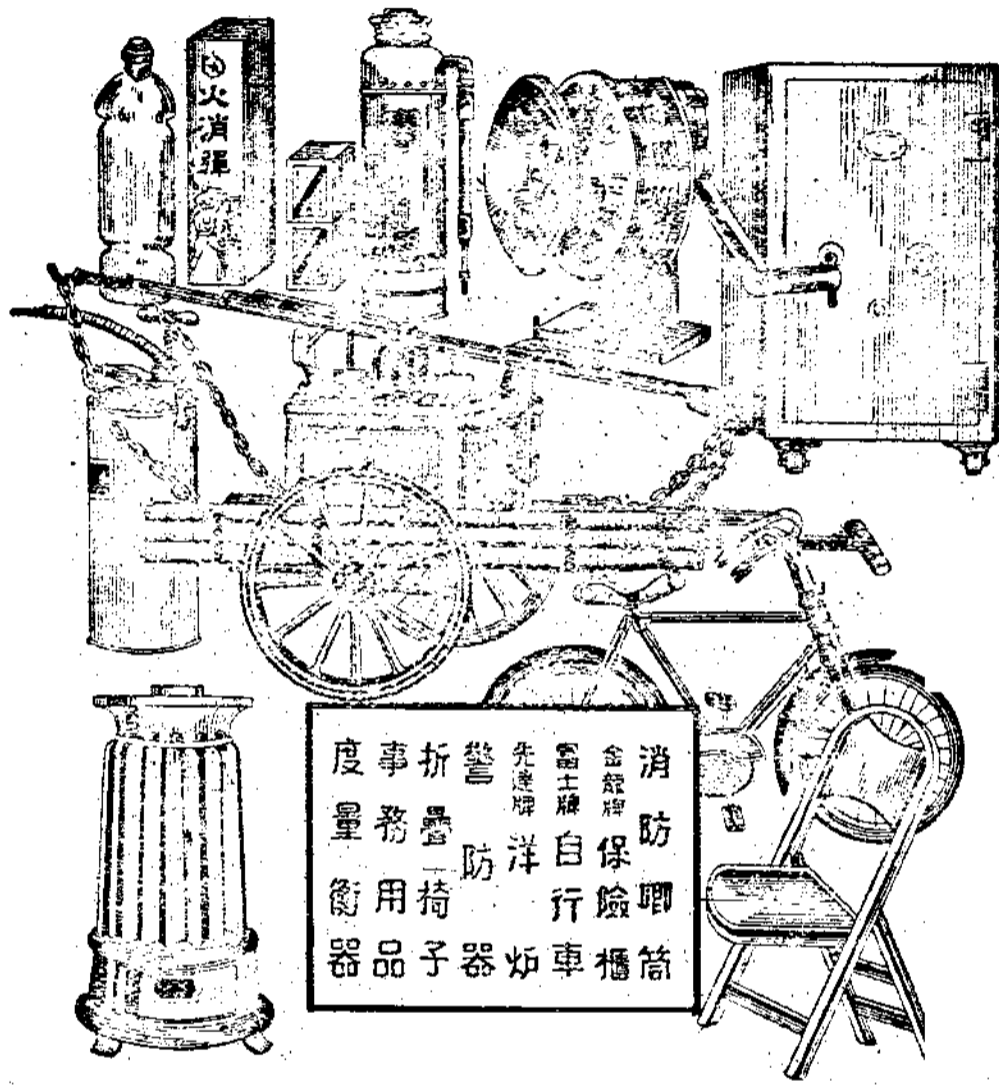
5-5-

聲



五月號

警聲社發行



消防 腳踏
 金鐘牌 保險櫃
 富士牌 自行車
 先達牌 洋 燈
 警務 防 器
 折疊 一 椅
 事務 用 子
 度量 衡 器

北京東四北大街四〇五

岩本商會

〇一四二

電 ④ 一九四四

一九四五

出 開 封 新民大路北段三八二

張 石 門 電話三二三四

所 邯鄲縣 電話一六五

有限 華北 警防器 會社 製造廠

北京東四北大街四〇五

電 ④ 三四六八

工場崇外東四塊玉甲一號

電 ⑦ 二三七三

5 卷 5 期
33,5,1 出版

目 錄



緬甸防衛戰與印度解放戰.....	東 畏 (2)
美國戰時行政概要	何 鐵 山 (3—8)
防諜之二部面.....	葉 德 浩 (11—13)
犯罪搜查之特徵.....	金 戈 (9—10)
清季警政之推行.....	源 永 (14)
中國古代的中央政府.....	高 煒 君 (15—16)
日本警防團防諜概要.....	夏 雲 塊 (17—18)
中國孝道考.....	何 淇 園 (19—21)

懸賞徵文發表 (其二 :)

1. 中國警察的精神.....	王 義 宣 (22—26)
2. 一天的工作.....	劉 桐 鳳 (23)
3. 怎樣對待老百姓.....	馬 炳 文 (24—26)
4. 改進警察之我見.....	佟 相 印 (27)
5. 論警察的教育和訓練.....	張 金 鎧 (28—31)
6. 在鄉村服務的狀況.....	趙 綏 (28—31)
警察官之素質.....	楊 福 海 (10)
採蓮令.....	蔣 菁 (13)
官吏銘.....	馬 福 林 (18)
絕妙詞選.....	鐵 山 (35)
黑暗裏的笑聲.....	淑 雲 (32—33)
天壇女尸案.....	正 人 (34—35)
日語研究室.....	本 社 (36—37)
一個警察的雜記本.....	良 橋 (36—37)
荒唐鬼日記.....	慈 燈 (38—39)



緬甸防衛戰 與 印度解放戰

當前之緬甸作戰，一進一退，不但對東亞戰局上有很大關係，即美英軍之戰力脆弱性，亦因此更可窺知其戰略與將來作戰之動向。

我們尤從緬甸反攻來說：在此次作戰未失敗以前，便如何豪語能奪回緬甸，但實際開始行動以來，一次一次的敗下去，潰不成軍，這是現有的實態，無可諱言。英印軍第十七師團，已全部潰滅，廿三師團既係為應援而來，結果，不僅未達目的，亦且同歸於盡，其餘氣不堪言狀。印度國民軍更得日軍之協力，愈益猛進，一氣突破緬印國境之原因，亦即在於此點。然依此次作戰之範疇觀之，南起於阿恰布戰線，北至福昆戰線，蜿蜒千餘公里之阿拉干山脈，日本軍印度國民軍有力部隊，由塔姆、巴列爾、鐵第姆、及索姆拉丘陵三方面進攻印巴爾，先鋒部隊，已迫近印巴爾。

印巴爾之陷落，僅不過時間問題，反軸心軍之猖獗，必更加甚無疑。

印巴爾之人口，雖係八萬上下，但以緬甸系之馬布爾族為主，並且在產業商業方面，又佔極大勢力，如棉花、茶、煙草、棉布、米等特別富足，據敵方蒙特巴頓司令部發表，已承認喪失印巴爾能左右東部印度反軸心軍全體運命。由此益可證實印巴爾之重要性與反軸心軍之脆弱性，對反攻緬甸之企圖，於此一役，完全粉碎。

印度國內派別甚多，意識複雜，英人治理印度，完全利用其弱點，使各派互相對立，此種意見一日不能化除，則英人一日不能放棄其統治權，就拿會議派來說，在國內雖占有極大勢力，但武力派與非武力派，始終未能採取一致行動，到了現在，非武力派已明白武力派之主張極為充分，因此，非武力派之贊成武力派，必奮然崛起，相與同謀，完成其多年志願。其實非武力派之主張，並非背棄祖國，投入英人懷抱，甘為世襲奴隸，特以時機未至，不肯輕於流血，亦穩健主義之應有的步驟。武力派即急進派之唯一主張，縱有任何犧牲，亦所不惜，故其成功也速，今此武力派既得勝利，想國內之一切對立思想，亦一定可以化為烏有，共同致力於祖國之恢復，且響應國外同胞之進軍。國內同胞亦必漸次而起，英人既敗於前，復困於後，其不殲滅者，未之有也。

東 畏

利戰時行政之籌劃。威爾遜總統最高陸、海、財各部及戰時實業局，鐵道、海運、食糧與燃料等特別關係機關之
 長官，組織內閣，為美國應付第一大戰之主要戰時行政機構。近以國際風雲，變本加厲，乃于一九三九年
 檢討總動員計劃，而其內容，亦不外於第一大戰之行政機構。故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興，法防法之與論，
 一不以外，八年，首之。世界大戰之影響，而於一九四〇年，已有須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與論，
 逢勃勃，佈滿于全。受此與論之戰火，而於一九四〇年，已有須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與論，
 官指，佈滿于全。受此與論之戰火，而於一九四〇年，已有須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之與論，
 戰時行政組織之陸軍參謀長麥加沙上將(Douglas MacArthur)提出「陸軍部產業動員計劃」，
 九三一年五月，陸軍參謀長麥加沙上將(Douglas MacArthur)提出「陸軍部產業動員計劃」，
 既設之戰時政策委員會(War Policies Commission)提出「陸軍部產業動員計劃」，
 白世。惟以當時國際情形，尚不嚴重，故不為人所注意，于一九三六年，略加修正，
 正風，而美戰時行政機構之基礎，因乃確立。一九三六年，略加修正，
 正風，而美戰時行政機構之基礎，因乃確立。一九三六年，略加修正，

三、戰時行政機構

現下美國戰時行政機構之基本組織，乃以一九三九年修正之「產業動員法」為基礎，
 其設立之目的，雖不一，然均以戰時生產院為中心，受其指揮，統制監督，而掌主管戰時生產院管轄之
 及其權力之大小，實為戰時行政系統之機關。其機關之組織，既如前述，而其大

- (一) 關於緊急管理系統之機關
 - (二) 關於軍事關係之特設機關
 - (三) 關於軍事關係之特設機關
 - (四) 關於軍事關係之特設機關
 - (五) 關於軍事關係之特設機關
- 官廳，于第一項者，與總統統轄之機關，但緊急管理廳(Office for Emergency Management)並非如左各機關之指導或監督
 戰時生產院(Office for War Production)
 經濟安定院(Office of Economic Stabilization)
 物價統制院(Office of Price Administration)
 經濟軍需局(Board of Economic Warfare)

又美國與加拿大間之關係，設立如下之機關，以資調整：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經濟委員會

美加衛生委員會

美加物資委員會

又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加共同防衛委員會

除此外，美英兩國，尚有如下之協力機關：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美英共同防衛委員會

四、國會與軍部之態度

如前所述，美國總統之態度，已如前述，乃根據陸軍當局之一改正國防法（一九二〇年頒佈）實施者，故實際上軍部不外

之鉅，前代所未聞。如政大之戰時行政機關，其組織費需若干機關，故至一九四三——四年度預算，竟達三十萬美金之多，其數目

戰時美國之行政機構，既若是大，豫算既若是鉅，然則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關係又如何？美國之國會與大總

統之關係如何？平時總統會欲限制其權力，應付緊急國政，此于前次歐洲大戰，亦如前次歐戰，出遜統之協力，共同

和之可能。故在此大務，尤在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美國國會對大總統之態度，亦如前次歐戰，出遜統之協力，共同

可以見之。故在此大務，尤在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美國國會對大總統之態度，亦如前次歐戰，出遜統之協力，共同

如前所述，美國總統之態度，已如前述，乃根據陸軍當局之一改正國防法（一九二〇年頒佈）實施者，故實際上軍部不外

之鉅，前代所未聞。如政大之戰時行政機關，其組織費需若干機關，故至一九四三——四年度預算，竟達三十萬美金之多，其數目

戰時美國之行政機構，既若是大，豫算既若是鉅，然則行政權與立法權之關係又如何？美國之國會與大總

統之關係如何？平時總統會欲限制其權力，應付緊急國政，此于前次歐洲大戰，亦如前次歐戰，出遜統之協力，共同

和之可能。故在此大務，尤在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美國國會對大總統之態度，亦如前次歐戰，出遜統之協力，共同

可以見之。故在此大務，尤在大東亞戰爭勃發後，美國國會對大總統之態度，亦如前次歐戰，出遜統之協力，共同

如前所述，美國總統之態度，已如前述，乃根據陸軍當局之一改正國防法（一九二〇年頒佈）實施者，故實際上軍部不外

該計劃之責任者，是以現行美國戰時行政機構，顯然為陸軍所立案者。情形既如此，故美國陸軍或海軍，對於現行美國戰時行政組織，殊無反對之理由，此在上下兩院各分科委員會審議各種計劃案時，陸軍莫不表明贊意一事，則可瞭然。

五、總統之權限

美國為一民主主義之國家，在平時，頗重視輿論，一切取決于民意，以民意是賴，而國會議員，又來自民選，故國會權力，非常雄厚，大總統時受牽掣，舉凡重要國政，非先得國會之同意，不能實施。然在戰時，情形稍變，國會對於大總統，一變平時之故施難題，而毅然出以協力，故由國會，賦與較平時不能推測之強大之權限，總統由是得自由處理緊急國策，且得隨時調整及指令一切行政機構，應付緊急事態。

羅斯福大總統，得根據如左之法令，施政布律，其權限之大，實為美國歷史上空前絕後，儼然一獨裁者：

- 一九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國防法
- 一九一六年八月廿八日之軍事徵用法
- 一九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防諜法
-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日之優先海運法
- 一九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對敵貿易法
- 一九一七年之徵兵法
- 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擾亂取締法
- 一九一九年之奧巴曼法（各都會變更組織之法律）
- 一九二〇年之修正國防法
- 一九三四年之美國法典第十編
- 一九三三年以後 N·R·A 政策實施後所訂各種緊急法令
- 一九三五年之產業動員法

其他大東亞戰爭勃發後國會通過之諸法令等。

防諜之二部面

西澤幹雄著
葉德浩譯

防諜爲對於國家總力戰上之諜報，宣傳，謀略等攻擊手段，防禦部面之總稱，然而在手段上，更有消極與積極之兩部面：
將對手國之諜報防止，對於對手國之宣傳，謀略加以防衛，是爲消極之部面。
進而探知對手國之秘密機關之組織，將其有害之活動，加以彈壓與破壞，是爲積極之部面。
勿論積極與消極之防諜，其終局之目的，在於剷除，艾刈有害之諜報之謀略之機關，自不待言。
元來諜報戰之作用，在於獲得總

力戰運營上對手國各部門之秘密，又宣傳，謀略之目標，在於破壞或滅殺對我國之軍事，政治，經濟，思想等戰力。是以國家，竭盡一切手段，確保秘密之根源而防止其洩泄，同時對於宣傳謀略等對象之人的，物的之國防資源一方面，亦須從物心兩方面防遏其加害之行爲。此處所以分消極方面與積極方面兩部之防諜者，乃爲說明之便利而然，消極防諜又被稱爲自體防諜云。
夫戰鬥一般之目的在於擊斃敵人，防諜亦然，探知企圖有害行爲之外國諜報組織機關積極摧破之，乃

防諜終局之目的，此種目的不達國家之防禦乃不可能，此防諜之積極部面又被稱爲攻勢防諜云。
消極防諜如上所述在於防止秘密之洩洩，因其係對於被謀略體之防衛，所以對於此秘密所在，或被謀略體所在之軍隊，官廳，工場，公司，自治團體等之各機關自體之適切行爲措置（如設立秘密書類之作製，發送，閱覽等規則，或特殊紙屑箱，書類焚燒爐等之措置，並設監視員監視警戒從業員，或取締外來者等等之行爲）須要在機關內構成分子之國民，個人防諜道義心之向上，始能期其防衛之完全。此際以法的權力爲背景之國家機關檢閱取締，警察行行之有效作用亦屬必要，自不待言，然而消極防諜之主體，終不出自體防諜範圍之外。
防諜積極部面之作用則反之，乃專以有警察權之國家機關爲之，即基於司法權之發動而爲之犯罪搜查，檢舉彈壓是也，此項發動，雖對外國機關之活動而施行，然限於在我領土之內，根據我國法規，以合

理之方法處理之。

但是諜報，宣傳，謀略等之有害行爲，時常均於合法的假面之下而行事，用正當之手段，不能防壓，排除之場合，亦不在少，於此場合，我不得不以非法之手段對抗之，乃不得已之舉動也，秘密戰之重要事實上常超過戰爭行爲以上，爲達國家之目的，採用超越法規之手段亦無不可。

二、

其次直述國民防諜，所謂國民防諜者，於國家之防諜部門占如何之地位乎？茲就其本質上而考察之。元來，軍隊，官廳，工場等處有種種之軍隊，官廳，工場之秘密乃敵國諜略上所窺伺之物件，以此等之秘密被諜略體爲中心，而成立軍隊防諜，官廳防諜，工場防諜之觀念，於此所謂國民防諜，在特殊之防諜部門上存乎？否乎？乃生疑問，即國民爲此軍隊，官廳，工場之構成分子，國民離此等之職務或職域戰場時，爲此防諜之主體乎抑爲客體乎？此種疑問，若從以下兩個

觀點加以考察自然明瞭。

其一：在今日總力戰中，思想戰在國民方面占最重要之地位，於思想戰之分野，每一國民均爲十足之被宣傳體，被諜略體。戰時思想戰攻勢，與其向國家要人，軍隊，工場從業員等特定少數人進攻，勿寧向一切階級，一切職業之國民大衆進攻。如使其軍民之離反，或厥戰反戰氣運之助長，或釀成對於敵國之畏怖心等，總須以國民大衆之脆弱性爲攻擊點，發其宣傳或諜略之矢箭，近代宣傳之特質常利用大衆所有之宣傳傳播力之迅速廣汎性，由此而促其思想崩壞之容易，由是言之，國民自體既爲完好之一個生命體，在宣傳諜略戰上，乃可認爲客體。

其二：國民於防諜之責任與義務，恰與於家庭防諜之責任與義務，我國國民於如上之戰場，負民間防諜之責任，與義務，同時一家庭人亦負家庭防諜之責任，此種原理於國家之防諜亦然，國民須於各自之各個戰場守其秘密而防止洩

漏自不待論。元來在廣義國防之見地上，外國可以秘匿之秘密種類甚爲廣汎，國家以法規將其緊要之秘密加以規定期於保護，於法規所未規定之範圍仍有無數之秘密存在，超過法規取締之界限甚遠，對於此法規所未規定之秘密則有賴於國民自身之防諜道義心之昂揚與其實踐。『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乃爲古語，是己不被人知亦爲勝利之要素，國家之秘密，決非只限於軍隊，官廳，與工場，凡從總力場運營之立場，被對手國所知志而有不利之事項全爲防諜之對象客體，例如排列買物，決非國家法令之所禁，然而此種情形，被外國所知悉，則可知察知國內物資不足以品目或程度，此乃經濟諜略，思想諜略利用之結果，此種防諜，係於國民自體之道義心與責任觀而行之。

如以上之說明，國民防諜之本質，爲消極防諜之一種，即國民防諜，基於防諜識能之向上，與防諜之道義心，不問國家秘密是否爲法令所保護，從客觀上加以守護又防止

有害宣傳謀略為任務者也。但是在總力戰上之防諜，為國民之戰爭，國民自身無論何時，亦須如防空一般在防諜戰上為戰爭之戰士，以確保消極的秘密，防止煽惑之宣傳之能事為職責，此為一般國民防諜之主旨。

又諜報，宣傳，謀略之敵國企圖，絕不能離我國民之大眾而存在，事謂為與我國民共存均無不可，所謂間諜網一種之構想，在吾人腦海中認為一種神密之結構，然而微之外國諜報網之實例，乃大相逕庭，在我等之日常生活中溶其能角，此種事實已為吾人所發見。

專事防諜之國家機關，不分晝夜，碎其阻礙從事於此組織網之糾明，然而發現此組織網中之觸角，非帶國民無數之眼，口，與耳不為功，於宣傳諜防衛上亦同，只從消極的方面警戒煽惑，與慎其言語，尚不能認為滿足，必須由此更進一步，衝進有害煽惑之本源，而塞其根底，喚起積極之意欲，始得謂國民防諜之昂揚，戰時下國家無形之

戰力，必須國民如此積極的協力，始能彌補缺欠而至於增強。尤其對於巧妙潛行的間諜活動之積極防諜工作，更有將特殊之看眼與技術運用之必要，所謂平民之徒，以偵探的好奇心而出發，為獨斷之活動，往往發生弊害之場合，不能無有，真由愛國心而出發，且經相當訓練之國民，必能為充分為專掌防諜機關之手眼，於國家防諜之寄與，相信決不在少。

將來與戰局之推進同時，敵方有害宣傳之活動，益益露其銳鋒，自意中，對於此等宣傳謀略之防衛，必須預國民自體之積極的防諜實踐，方能期其完整，因之國民組織之防諜的強化與其訓練之澈底問題，亦當然需要整頓者。

見在我國於重要之也或已經結成防諜網，防諜聯盟，防諜委員會之組織，或為國民防諜之訓練，正在發揮其推進之機能，不過此等組織，立於以當時清成之所謂保護秘密一點之低調防諜見解之上，而於戰時下，對處對舌助，更成國民防諜之樞軸，尙有待於妥善指導之民處不在少也。

(待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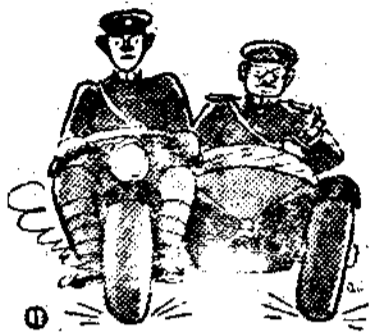


採蓮令

青菴

柳絲長風定寒波暖，鵝黃暗小樓春晚，碧烟冥冥，更空階雨洒苔痕淺，垂簾外滴滴點點，青燈伴夜，那堪歌結人散。一片閒愁；去路有限情無限，尋芳徑護衣新鮮，燭移疏影，恨底事繡幕羅幃遠；便明日桃紅紫陌，香車何處，更惹愁人腸斷。

(完)



清季警政之推行

(續)

源 永

端方奏上海推廣巡警經費擬於
江海關稅項下動支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甲辰端方奏：
上海推廣巡警辦法四端，一建造總
局，一分設學堂，一擴充區局，一
添練馬巡，作計開辦經費需銀八萬
兩，擬於江海關稅項下動支。得旨
：下所司知之。

民政部奏酌擬巡警律草案請被
定頒行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丁丑民政部奏
：防患當在於細微，導民宜示以科
禁，是以唐虞薄刑，惟畫衣冠，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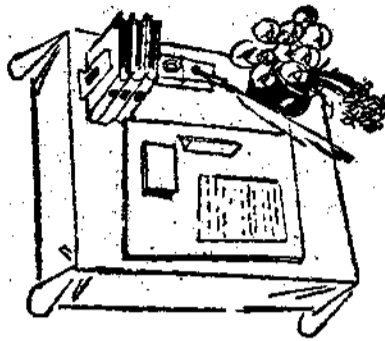
漢司隸，亦先罰賂，近來東西各國
，均有違警之科，皆所以息禍患於
未萌，期秩序之共守也，上年臣部
奏擬部廳官制章程，內開內外城總
廳處治違警律，擬設司法處分理之
，欽奉諭旨允准在案，併由臣部酌
擬違警罪章程，行廳試辦，現在京
外警政，推行日廣，各省亦多有擬
行違警辦法，藉示懲儆者，自應酌
定畫一章程，以資遵守，臣部當與
臣沈家本詳加討論，悉心釐核，查
各國違警章程，有附於刑法者，有
專於警律者，中國警政，正待擴充

，關係甚重，尤非訂立專律，不足
以昭鄭重，兩密維持，謹本之歷代
律意，參之各國成法，合之現在情
形，酌擬違警律草案，總則一章，
罰則七章，附則二條，總則為施行
違警律之本，凡所犯之應坐罪與否
，及拘留罰金之等差，併審判之法
，皆隸之；罰則以保持國家公務公
共危害為先，而關於往來通信，秩
序，風俗，衛生，財產等，皆著之
期於行政者有所依據，奉法者有所
遵循，杜奸宄禍亂之萌，防水大疾
疫之漸，納之軌物，進於善良，上
副朝廷振興民治之至意，謹繕具清
單，恭呈御覽，事關法則，伏懇飭
下憲政編查館，核定頒行，俾歸畫
一。得旨：如所議行。

民政部奏請飭度支部撥付外城
添募巡警經費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丁亥，民政部
奏外城添募巡警經費，請飭度支部
每月撥銀二萬五千兩，允之。

(未完)



中國古代的中央政府

(續)

高煒君

(三) 衛尉——衛尉掌宮門衛屯兵。屬官有公車司馬衛士，旅賁三令丞。

(四) 太僕——王的御車馬役在秦為太僕，掌輿馬。屬官有大廄，米廄，家馬三令，車府，路輪騎馬，駿馬，四令丞；龍馬，閑駒，交泉，驂，丞華五監長，還有牧場的長官等。

(五) 廷尉——廷尉掌刑辟，具體的說，掌皇帝的監獄。

(六) 大鴻臚——秦有典客；掌諸歸義蠻夷，漢武帝改為大鴻臚。屬官有行人，譯官，別火三令丞。

(七) 宗正——宗正掌皇帝的親屬。屬官有都司空，令丞，內官長丞，公主家令門尉。

(八) 大司農——秦的治粟內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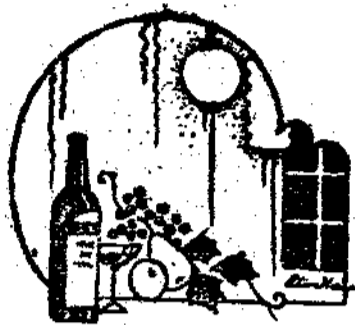
漢武帝改為大司農，本是國有土地，管理人。屬官有太倉，均輸，平準，都內，藉田五令丞；幹官，鐵市兩長丞，郡國，諸倉，農監，都水等官。由上的莊石發展為國的財政長官。

(九) 少府——王的私家財務官，在秦為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給，養。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考工室，左戈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六官令丞；胞人，都水，均官之長丞；上林中池監；中書謁者，黃門，鈞盾，尚方，諸御射署長，黃門，者八官令丞；諸居飲食醫藥男女將服奴隸以及文書的總管部。我們將

要。我們不要忘記家臣發展執政的原則。十八、兩個工程管署——後世工部導源于兩個工官，一是大匠，掌治宮室；一是水衡都尉，掌治上林。

十九、爵——秦漢有爵二十等：一公士，二上造，三簪裹，四不更，五大夫，六大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長，十一右庶長，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駟車庶長，十八庶長，十九造，二十微侯。

我們要注意的是庶長本秦的執政，隨王權的發達，却變為爵了。諸吏散騎，中常侍，都是加官，列侯，卿大夫，將軍，都尉，尚書，太醫，太官令，將軍，郎中，郎中，這些官。加了這官，便可以入侍天子，給事中，或受尚書事，或跟天子的車，子事，或受尚書事，或跟天子的車，天加這官，加了這官，便可以入侍天子，以加這官，加了這官，便可以入侍天子，高，國政總於丞相。西漢初收的丞相，以趙斯



中國孝道考 (續)

桑原隲藏撰
何淇閱譯

阮籍爲情談之徒，故意漫發奇言，因此知當時對殺父母，視爲大逆極惡。北魏世宗（宣武帝）時，有殺母案發。廟議處車裂，毀其家，二子免之。然尚書左丞邢虬，難此廟議，謂不應免二子，而留醜于後世。須臾分二子，否則，流疆邊。其主張遂爲世宗所許。（註六十七）據上所述，中國歷代對殺父母咸處極刑，史有明文，無容置

疑。

（註六十六）：見漢律考卷二卷三。

（註六十七）：見魏書卷六十五刑贖傳。

然唐律關於殺父母者，僅名例律十惡註下有「謀殺祖父母，父母」句，而賊盜律（一）云：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對子孫殺祖父母，父母之處罰，並無明文。然取則於唐律之日本養老律賊盜律云：（註六十八）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

唐律無「謀殺祖父母，父母」句，而養老律有之。（註六十九）余初以爲唐律之誤，惟通典卷百六十五刑典三及宋

刑統卷十七等，亦無是句，由此觀之，唐律自初已無關於殺父母之規定甚明。

（註六十八）：見律疏殘篇賊盜律第七。

（註六十九）：日本王朝時代之立法者將唐律所缺「謀殺祖父母，父母」句增益于養老律，其意不外如下。

第一：唐律名例律十惡中之惡逆註已有「謀殺祖父母，父母」句，而以此爲母法之日本名例律八唐中之

惡逆註亦有同文，故賊盜律所載，並無不合。且爲使法律完備計，賊盜律之增益，亦屬理固然。

第二：養老律較唐律所定刑罰皆輕，如賊盜律之「謀殺期親尊長（伯叔，兄弟）」僅處遠徙，較唐律之斬刑，已輕二等。然對謀殺祖父母，父母之罪已處斬刑，故其間毫無輕重之別。

然則唐律何以無殺父母之文？余意似因如下二理由：（甲）因風教上不忍言殺父母事，（乙）因唐律已有斬刑。斬爲極刑，無有過之者。殺尊長如伯叔或兄弟者，已處斬刑，又對毆祖父母，父母者亦處斬刑，故對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已無再重之極刑矣。

清未薛允升讀例存疑卷三十七云：

「唐律祇言毆父母者斬，其不言殺死者，不忍言也。爾時並無凌遲之法，故律無文。」

又同著者唐明律合編卷十八亦云：

「唐律……無謀殺祖父母，父母罪名，蓋罪至於皆斬，法已盡矣。且逆倫大變，律不忍言也。」

唐律已無殺父母之文，若一旦發生，則將如何處分？余曾加以調查，不幸未能發見任何史料。

十一

五代北宋時，死刑分絞與斬，極刑則處以凌遲。意者凌遲之刑發軔于元代，實則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已載之，而清錢大昕復以南宋陸游渭南文存互證之，故其爲發軔于五代，無容置疑。宋史卷一九九曰：「凌遲者，先斷其支體，乃抉其吭，當時之極刑也。」陸游渭南文存卷五條對狀五云：「肌肉已盡，而氣息未絕，肝心聯絡，而視聽猶存。」相傳清代之凌遲有廿四切，卅六切，七十二切，百二十切之別。（註七十一）

（註七十）：見養新錄卷七凌遲條。

（註七十一）：Gray: China, vol. I. Pp. 59—60.

元史卷百〇四刑法志載殺父母云：

「諸子孫弑其祖父母，父母，凌遲處死。」

「諸子弑其父母，雖瘦死獄中，仍支解其屍以徇。」

明律刑律人命及清律刑律人命載凡殺父母者，一律凌遲。明律云：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纂註又云：

「此綱常之變，罪莫大焉。故已行者，不問傷人未傷人，不問首從，皆斬。已殺訖者，皆凌遲處死。」

明律有已行與已殺之別，兩相比較，唐律爲道德的，明律爲法律的，其精神大相逕庭。

(註七十二)：唐律名例律一謀反疏議云：

「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

魯莊公病重，擬以庶子子般(子斑)嗣之，莊公弟叔牙，薦莊公大弟慶父爲魯君，事遂不隱。莊公季弟季友，迫兄叔牙自殺。公羊傳贊成季友之措置，故有「君親無將，而誅焉」之語。將，唐顏師古漢書卷九十三佞幸傳釋云：「將，謂將爲逆亂也。」唐李賢後漢書卷六十二樊噲傳云：「將者，將爲弑逆之事也。」逆君親之罪，上有將(未發)與已(已發)之別。

兩漢之斷獄，多依經義，尤以公羊傳是準。(參照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二漢律考及卷六春秋決獄考。)故「君親無將，將而誅焉」之精神，漢律奉之(參見漢律考卷六)，唐律亦本之。明律因區別已行與已殺，故此傳統的精神，乃滅。四庫全書總目卷八十二云：「論者謂唐律一準手禮，以爲出入，得古今之平。」薛允升唐明律合編一書會評論唐明兩律之異同，然對此重大差異，毫不致意，雙字未提。日本養老律固傲(律，然亦繼承「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之精神，故日本古代法律，亦時有「將而必誅」之語。律疏殘篇(日本古代法典本)賊盜律第七謀反註有「特而必誅」「時而必誅」及「持而必誅」等句，此皆因公羊傳「將」字之誤也。

如上所述，清律同明律，對於殺父母均處凌遲死，此爲法律上之規定，實際恐將過之。若回想前述同治四年之盧贊殿母案，則可想見。清代對殺父母案，除處凌遲死外，復毀其家廟，以絕家統。又對教育此種不孝之教師，亦處嚴罰，時有被處死者，而對管轄之長官，以感化不佳，亦受處罰。(註七十三)毀大逆者之家屋，周代(有)。

(註七十四)：見禮記檀弓下。

(註七十五)：見漢律考卷四。

日本同中國，對於殺父母視爲大逆不倫，而處以極刑。養老律不論已行與未行，均處斬罪，御定書百條規定示衆後殺之。犯人逃時，將人相分配各地，嚴行通緝，庇隱者繫獄。

(未完)

(三)學科甄別——用以鼓勵警察人員進取心，奮鬥心，每半年應小規模舉行一次，一年大規模舉行一次，定警員成績之優劣，每半年或一年之中是否有進步，一方面與上進者以進級機會，一方面警員自能奮進不倦。

二、素質方面的教養——吾國警察招考素以待遇低微，限制不嚴，程度亦低，因之一般之素質亦參差不齊，有的甚至接近流氓，有的不徹底了解人民與警察之關係，舉指失當，此皆應加以相當訓練，予以相當教養，應予警員以精神上的教育來改正其氣質。此項應每週一次或兩次，約請警界名流，或高級長官及著名學者擔任講演，主要點在使一般警員認清自己的任務如何重大，應如何努力修養高尚人格，陶鍊成良美的氣質，以為人民之表率，以現在看來警員們甚難得到聆聞講演之機會。日久之修養自然可以收變換氣質的功効，古來許多偉人都用講演來喚起一般民衆之精神，當知講演的成果非常神速。

三、處理事務的訓練——既為警察，對於一切有關警察方面之事故之發生，都應處理裕如，但必須要有訓練者始克如此，過去一般之任何事故發生，現場警員很難有處理得當者，原因不外素日缺乏訓練。如於處理失當之後歸過警員，勿寧歸過當局不加教訓。每當一件案件之發生應以最簡單而最完美之手腕處理，此即素日之經驗問題也，如於某事件處理完畢之後，警官應對警士講說是否處理得當，某處得當，某處不合法，種種經過實例長官應隨時對警員們講說，凡此實際事件，最能深入腦中，以鞏固印像，如此日積月累，雖未經遇任何事故之警員，於輒然遭遇事故，亦可處理裕如，沉着應付不至於無所措手足。

四、體格之訓練——警員身體柔弱者多，所以一般說來精神不振，警員之體格鍛練一向被忽略，不知此實最重要之問題也。體格與任何事業都有密切關係，何況身為保衛人民的警員，是以體格之鍛練實為急務。時當物力維艱之時，當然不能有不完善之設施，在人力物力兩方節減限度之下，擇合乎標準者之項如次：

(一)柔軟體操——可於每日晨午兩次實行，內動外動都應實行，每日

少，想用點兒功，種種的條件不足，警務讀書便是最難解決的問題，成年累月沒有去一次都會的運氣，也不知道新近都出版了一些怎樣的書籍，精神食糧方面的缺乏最容易影響到一個人會不知不覺的落伍下去。

所以我時常想，轉勤制度有澈底實施的必要，不僅是階級高的人，階級低的人也希望應乎他的能力實施最低限度的轉勤，在這方面，頂好是用考試方法來決定，無論如何不要陷進門路的泥坑裏去。

我的話離題太遠，趕緊拉回來：

在鄉村服務，所接近四十分之九是無知的農民，對待他們，有時用原理原則辦事，像書本所規定的那樣去推進，往往有不可能的情形，於是只好運用服務的經驗，以不違背上官的企圖為限，從各方面進行，以達成負擔的職務。

只要對待農民不苟且，不貧婪，

生活如能有二次柔軟體操，不但身體可以靈活，精神上亦可暢爽異常，團體生活無不活潑精神，真不足以喚起其暮氣。實行之後決無困難，日久養成身體，器械運動，設立單槓雙槓等，備做警員於勤餘之時，鍛練體格之用，警員處處需用體力，如守望，巡邏，辦案無一不需要強健之體力，槓子之運動，可以鍛練堅強之肌肉，雄偉之氣魄，捕柔軟體操之所短，此種設立佔地甚少，費用亦省，收效却最大。

(三) 球類運動——警察界向被人目為無團結之散沙，即以內中人數年來之領袖，實是無團結，其原因乃是因無團結之訓練，各行其是，是以必得素日有一種團體的訓練。如能設置各種球類運動，自可補救此種不團結之病，因為不論任何球類都必須多數人合而運動，必須團結始可，日久漸養成團結之心，一方面實收運動身體之功，一方面養成團結之心，一舉數得。

此苦時代之中，凡百政策，都應加以革新，警察亦應努力自拔自振，以完成此身所担負之重任。由於過去一般素質不良者混跡其間，留給一般人民不良印象，失去人民之信仰，另一方面因教育欠佳，雖有多年歷史，亦毫無進步，如欲澈底整頓，使其突飛猛進，非由教育訓練兩方入手不可。當局應澈底加以整頓，警員亦應決心自勉，努力振奮。目前警界待遇甚微，一般警員既無物質上的充足，又無精神上的歸宿，精神無一定寄托，造成浮靡不振之風氣。警察應該走在時代前頭，否則失去警察設立之本意，應追求時代學問，因政府的經濟支拙，不能理想的予警員相當教育，但最少限度亦應予警員以自修的機會，以補教育之不足，即如設立小型圖書館，運動器械等。警員素質實是重要問題，應以最大努力予以相當訓練。調濟物質上的不足唯一辦法是用精神上的充實來補救，精神教養一層其應注意。警察之停滯不進，其主要問題各個單位份子之不進，欲求全體進步，必自各個單位警員起始，在人力物力雙重困難之下。最適宜者，莫若採用自由教育式。幸當局努力，吾警員自勉焉。

(完)

三十三年二月

不做卑陋的勾當，無論進行怎樣的事務都容易圓滿。在鄉村服務，是因人的性格優劣而決定成績的好壞的。沒有好人格，農民雖然富於忍耐性，不在表面流露出厭恨的感情，但是他們在精神方面，在內心裏會自然的取着相反的邏輯，這種沉默的反抗乃是最有力的破壞武器，所以在鄉村服務，人格是最重要的條件。如果你以為不學無術的農民是無能力的，那就大錯而特錯了，他們的沉默的反抗主義，我以為會左右一個國家的命運，——然而敵人服務的鄉村，因為治安良好，農民完全是和官家取齊了步調前進，這一層是用不着掛心的。

我在鄉村服務的這二年來的歷史，每一頁都是平安無事，十足的平安無事。

(完)



他知道他們一定來看守這個旅館，於廿四小時之內一定可以捉到李比。雷登，可是，這樣子他不是狂等了。一夜，白白將一搗功勞眼望着別人得去了。

這是唐所不願意的事。他極想將功贖罪，如能隻手擒得這殺人兇犯，這是替他表白最好的方法。因為這個緣故，他沒有通知他的上司，他整夜沒有合眼過，甦醒覺得有些疲倦，仍極力地與疲倦奮鬥，他仍舊穿着便衣，回到旅館中的房間。

他仍坐在半開着的房間後面，睜大着眼睛，望着對過房間的房門。如果李比要來的話，他必定是乘着夜色來的，所以唐不敢入睡，以免失去機會；他要親自迎接李比的來臨。

一切捕捉的詳細步驟，唐已計劃好了，以為捕李比不是一件難事。李比來叩門的時候，他只要走出自己的房門，手裏拿着槍，還怕犯人不敢範麼！是的，這是件最簡單不過的事。

他已經可以看到巡長臉上的笑容，當他聽到李比被捕的正式消息。唐甚至似乎聽到巡長誇獎他時語音中所帶着的愉快音調。

忽然，唐驚了一下，醒轉來了。他即刻知道自己方才想入夢境，他看看手錶，正是半夜，可寶貴的四小時的時間業已過去了。他呵責自己的弱點，肩負如此重大的責任，怎能不謹慎從事，如果李比已經來了的話，豈不是失去了良好的機會。

他輕輕地走到對過房門前，靜聽房內的動靜。他聽到一個細微的聲音——是伊芙包特的聲音。他又聽到一個沉重的說話聲音，有意地將聲音壓低，他下意識地感覺到這就是李比的聲音。

唐回到自己的房間。因為剛才大意，很簡單的一樁事，現在倒變得困難起來了。李比現在已經來了，如果他手裏拿着槍，將門鎖上，可以從門後放槍，這樣他自然不會聽命而就捕。他必定要抗拒，直至子彈放完止，如此一來，也許拘捕他的人中喪掉一兩命，也說不定。

唐只好呵責自己的不是。為了自己一時的自私，而竟讓他的同事們死去一兩個，自己的罪實在太重了。因為這個緣故，他現在不敢將李比的所在通知警署。事情既然如此，也只好聽天由命，有什麼事件發

生，只好自己一人去應付了。不過，也許一人應付此種局面，很為困難，也許不可能。但是，無論如何要試試看。大不了，吃上一顆李比的子彈，並且這是自己應得的懲罰，唐這樣嚴責着自己。

伊芙包特的房門慢慢打開了，唐立時緊張起來，伸手拿他的手槍。他注視着，看到她謹慎地將房門關上；聽到李比在房裏將門鎖了。伊芙包特穿着浴衣，腳上拖着一雙拖鞋，肩上搭着一條浴巾，沿着甬道，向那邊的浴室急急走去。

李比雷登面色黝黑，容顏憔悴，漢面鬚髯，未加修飾，坐在窗幃放下的房裏，好像被追逐的猛獸，怒目望着上了鎖的房門。他恨這間簡陋的房間，他恨這座狹小的旅館，他恨巡警，他恨每一個人！

他恨這個世界，他為自己憂愁。他為自己憂愁，因為自己是一個被追逐的人，因為他知道遲早免不了死。他以傷感的口吻自語道，他沒有什麼捨不掉的友人，只有這一管槍，現在放在面前的桌子上，預備用以防身。

(未完)



偵探小史

天壇女尸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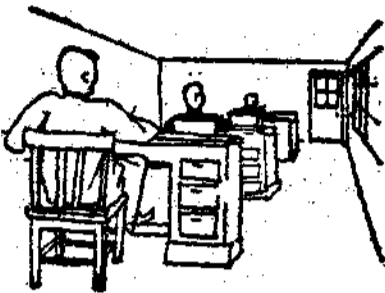
正人

食色天性也，管子設女閭而商賈聚，自時厥後，官妓營妓，代有傳焉，北京一區，妓各萃於一隅，以次分之，買幼女養之為娼者，曰領家，亦曰養家，而設娼寮者，另有其人，例得之遊宿資，為娼寮領家所明分，而妓無所與，一切衣着用度，皆格外由妓索之於遊客，衣一脫體，輒為領家收去，再屆着此衣時，又須向客索，故妓女多不願惜其衣，知不必為他人寶貴也，其尤為騷動者，則領家借錢，或向娼寮貸資，均由妓署券償還，故一經從客為良，則身價外，必須代還宿債，其上等者，走馬王孫，尋芳富貴，不惜百斛明珠，貯以金屋，尚有姚娜耽蟬之一日，至下等妓，所往來者，率皆販夫走卒，其所需索

尚不足以供衣履，而負債亦數百焉，終身烟花地獄，無日償清，迨色衰客稀，拘苦尤不堪言狀，故欲脫苦海，靡計不施，遂往往鹿銜走險，急何能擇，迫之然也，民國十六年十月十九日，有打草人在天壇昭亭門外東南隅空房，發現白骨一堆，報經外右五區警察來勘，查係女屍，移請檢查廳派員移屍先農壇，按照古法蒸驗，首際近髮，繞有蔬繩二三寸，色跡模糊，下體纏足，青綫洋襪，青呢坤鞋，眉稍左近，有生前鋒物劃傷二處，其右股右脛等處，



有野畜嚼食痕，其餘手足骨，皆不完全，驗訖，由區備棺掩埋矣，時警察界法定偵探隊某隊長在旁，查勘所梳之髻，為馬尾緞纂，纂即髻也，此為三十年前時妝，近只年老婦人，或中少年女僕，或娼寮女僕，所謂跟媽者，率着此髻，衣已黯敝，尚可辨識其色，洋緞抹胸，猶破碎在軀，髻有飾，耳有鑽皆銀質包金，均為煤市街益興首飾樓所製造，綜觀服飾首飾，似為娼寮跟媽，益興樓又設於熱鬧花界中，所交易者，又率皆娼寮中人，由是觀之，宜於妓館中着手，遂分飭偵探向各青樓探詢，有無失踪婦人，隨查有在後營地方開設華寶下處之李華堂聲稱，伊胞妹王李氏，向隨妓女李紅寶，充當跟媽，本年六月初六日上午十一時，妓稱服藥，須出外行走，以疏藥性，遂帶同王李氏出門失蹤，至今無耗，令其認屍，以屍已腐爛，終涉遊移，當驗屍時，屍身帶有鑰匙，因令李華堂取王李之門鎖箱鑰，取匙投之一一吻合，李三號子明者，為無可疑之人，答有前，曾來嫖寮，移時自去，此外別無嫌疑，查死者頭梳馬尾緞纂。



日語研究室 (七)

本社研究部

一、研究

(其一)

- (1) ココハ○の派出所デス。所長ハ警長デス。ソノ下ニ警士ガ九名イマス。ミナデ十名デス。イロイロテ勤務ヲシテイマス。
- (這兒是○の派出所。所長是警長。其下有九名警士。一共十名。作着種種的勤務。)
- (2) ドンナ勤務ヲシマスカ。見張ヲシマス。巡邏ヲシマス。マケ戸口調査モシマス。毎日六時同勤務シテ六時間休息ミ、マケ六時同勤務シテ六時間休息ミマス。

(3)

（作夜變勤務呢。作守望。作巡邏。也作戶口調查，每日勤務六點鐘、休息六點鐘、然後再勤務六點鐘、再休息六點鐘。）

見張ハ派出所ノ内デ仕事ヲシタリ、外ニ立ツテ警戒ヲシタリシマス。

派出所ノ内デハ書類ヲ調べタリ、報告書ヲ書イタリシマス。

電話ニカカリマス。マケ電話ヲカケマス。

巡邏ハ派出所ノ管内ヲマワツテ人民ヲ保護指導シマス。

（守界也在派出所内工作、也站在外邊警戒。在派出所内也整理文書也寫報告書。又接電

一個警察

的雜記本

軍警的票價問題

(續)

良橋

軍警大事，現在提出來討論的並不是什麼，在我們中國，對於軍警的不重視，到了現在，一般人都知道，然而強行的軍隊，沒有優秀的警察，內政的推行，是各國一時的利也，也缺少不得的團體。在分工合作的意義來說，士農工商，是固然的危險，國家人民，是服務，是工作的量，說重千倍，任勞任怨，是工作的量，說重千倍，在生活上，是工作的量，說重千倍，生活方面，是工作的量，說重千倍，多不說，是工作的量，說重千倍，將校，是工作的量，說重千倍。

話又打電話。巡邏巡視派出所的管界內、保護和指導人民。(其二)

(1)

機ノ上ニ色ナ物ガアリマス。報告書ガ三通。居住届ガ二通。勤務日誌ガ一冊。筆ガ一本。鉛筆ガ二本。紙ガ十枚。(在桌子上有種種的東西。報告書三件。居住報告書二件。勤務日記一冊。毛筆一支。鉛筆二支。紙十張。)

(2)

報告書ヤ居住届等ハ筆デ書キマス。報告書ハ警察所長ニダシマス。居住届ハ居住届ノ用紙ニ書キマス。勤務日誌ハ毎日勤務シタコトヲ書キマス。筆デ書キマス。ペンデモ書キマス。

(3)

報告書和居住報告書都用毛筆寫。報告書呈於警察所長。居住報告填寫於居住報告書的樣式紙上。勤務日記上、記載每日的勤務。用毛筆寫。也用鋼筆寫。

(4)

報告書ハ書キマシタカ。ハイ書キマシタカ。イマソレヲ書イテイマシタカ。イイエ、マダ出シマセン。

寫了報告書沒有。是、寫了勤務日記也寫了麼。現在正寫着哩。那個人交了居住報告書麼。沒有、還沒有交。

1. 題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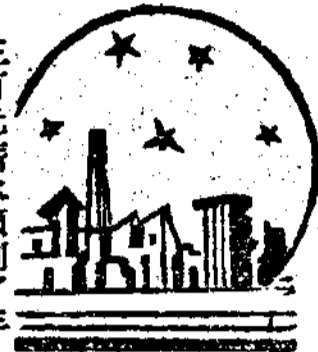
「拜訪人家的時候，務必先用電話或信件打聽對方合適之後再去纔是，還有早晨過早，晚上過晚，在開飯等等的時候，訪問人是不好的！——

2. 規定

把上面的中文譯成日文，譯對的用抽籤決定三位，酬金各拾元。余錄芳名，五月末日以前寄到本社日語研究部。

果這是一元，士兵不過四角。民重難，危險，警的作是如本國。電無，閑人好意思，像一般。平各事，處一了，像一本。優遇，我，是處，的共知，實。就回看，北，京，說吧，的，中，國，的，事，實。易解起見，讓，我，舉，個，現，成，的，例。子：新電影院，四月一日演三朵花。這票五角，四角，三角，二角，一角。得然，那，在，北，京，對，於，軍。是，不，樣，的，明，在，北，京，對，於，軍。要，說，不，像，四，元，三，元，二，元，一，元。三，元，五，角，化，的，數，字。惠，了，五，角，快，和，一，般，人，同，樣，拿，錢，的，恩。反，以，為，這，類，的，優，待，泥，半，推，半，就，痛。好，不，想，這，快，和，一，般，人，同，樣，拿，錢，的，恩。快，不，想，這，快，和，一，般，人，同，樣，拿，錢，的，恩。叫，人，焦，急，難，受！

更搬在 譚的 可池 ，笑我鐘把次到春到
 猛開被 我，思在 一 一 是了在有起說頭我的西，下三
 果門窩光走索十那這發一那幾來在，的那單吃班百
 敢廉裏臨！了字個個出回一個，審那兩家商了的元
 的，閉的 半路呢多不兒家球我子位腿球場一鐘薪
 親像着太 天口？少少齋職迷乘裏密拖社繞盤點水
 一小眼早 ，望那錢問菇員看機當斯住門了妙就領
 下偷睛了 心着個？題，全見摸茶問了口一麵邇到了
 嘴似做， 裏來： 什是了破役我，， 悶，走了
 ，的夢麗 一往： 妻女，她，在進那，一了手
 她鑽，弟 動的： 也性做的她那去陣走碗，
 驚進我姑 ；男： 沒的着小裂裏撞咱到湯先還
 醒屋輕娘 到女： 有商怪臉着恭了的去麵到沒
 了裏輕還 韓苦： 買店臉蛋小喜一球過，玉有
 ，的續 家悶 裏。兒嘴，個聲一又壺等



荒唐鬼日記

四月二十五日

慈燈

原把前 斥花的的來一門是一 嘴，打巴趕
 電諒一煙我看一我枝回身盒個口時看離了於的掌緊
 影，勞捲只往你：招頭上煙滿，問，開一是一時打爬
 院，就駕收好後這 展醉，捲懷和，太這陣我候我起
 裏，回，勞起虛！人 少的心因全，一決陽間：又，來
 因，爲下，彎 走路閉着眼，不往 申位斷我十了院的上
 是回太一下 老着得下嘛捲電亮的：的房 親放睛
 新決對面身 太立太，着的影爲洞：的 手鼓着
 換不不對體 太在快錯的老。很 了 下嘴，
 片敢起她， 氣邊又全盤太電還到 一 陣起讓起
 ，了，陪幫着 觀：請罪着 衆一怨：她

的大 該有音舖的彩一氣掃，容 和的來福寫呼性好他用子乎擁
 一客概一 去兩樂傳咕的我味興還和總危，他氣不吸，極推肩，沒擠
 拉南氣是先三一個的出噪慢在兒的沒平是險等也很盡着柔了在膀又有得
 去河。知生輪回多聲來咕步街，擠有庸千的我是快的脂軟，一和肥立像
 得沿 道，！。月韻無噪了燈早出看的篇時發在的美粉的在邊肘又錐初
 啦多 我怨 沒，線的好輝就來完技一候覺我被妙的屁我，節大之開
 ！少 今上我 去忽電響久煌跑，，術律已現背一味芳股身前進力身。的
 錢 天那大 領兒聲 今起的，子耀 是十的愛了地就計可一着好兩門討我火
 ？ 領兒聲 有叙雅見像下 爲的級份 一有始去，幾的着，好極面一
 顯一 錢園動一打無 脂厭的爭 了了了 我萬大一這容了是樣
 着拉 ；，人家雷精 粉倦影的 動攻，這字腿個回易，個，
 異車。 應我的店似打 的，片內 搖擊原份惱，女可把我胖囊
 常的



警察一切用品

地點：北京中南海懷仁堂

華北警察福利社

電話：西局(二)〇二〇六